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852號

原告 高英聰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陳明完整之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與附具裁決書影本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8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7頁）可查。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（本院卷第27-29頁）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玟卉